



JINGWU SHIZHAN JINENG
YU ZHANSHU JIAOXUE YANJIU

警务实战技能 与战术教学研究

—— 顾明 著 ——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



JINGWU SHIZHAN JINENG
YU ZHANSHU JIAOXUE YANJIU

警务实战技能 与战术教学研究

—— 顾明 著 ——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教学研究/顾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130-4101-0

I. ①警… II. ①顾… III. ①警察—训练—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0050 号

内容提要

为适应治安形势的发展及公安工作的需要, 提高广大公安民警同犯罪作斗争克敌制胜的业务能力和实战水平, 提升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教学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民警如何在战斗现场发挥警务实战能力和战术的独特作用, 维护社会治安, 保证人民群众及自身的生命安全, 已是广大警务实战训练者最关心的问题。本书是一本适用于公安院校学历教育、警察在职培训教育及警察在实战过程中依法制敌、避免伤亡的业务指导用书。

责任编辑: 龚 卫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教学研究

顾 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 310 千字

ISBN 978-7-5130-4101-0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
专业书店

印 张: 10.5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出版版权专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治安形势的发展及施展有效打击犯罪工作的需要，提高广大公安警察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克敌制胜的业务能力和实战水平，笔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有关警察临战、实战工作处置的经验和方法，编写了《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教学研究》一书。这是一本适用于公安院校学历教育、警察在职培训教育及警察在实战过程中依法制敌、避免伤亡的业务指导用书。

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涉及面广、危险性大，其操作技能要求高，应用战术要求灵活。公安警察面对尖锐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的斗争任务，只有提高自身业务素质能力，才能在智与勇的较量、生与死的抉择中立于不败之地。

据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有 10 000 多名公安警察献出了宝贵生命。这样的数字足以说明公安机关面临的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性和公安警察职业的危险性。在实战斗中，我们不能绝对的避免伤亡，但是尽量减少伤亡是可以通过有效的训练及培训做到的。为此，我们要大力加强公安院校的学历教育及广大公安警察的业务培训，把教育培训的重点放在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运用方面，提高公安警察实战能力水平。

《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教学研究》一书，针对公安警察在实战中遇到的对抗性强、危险性大的问题，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公安警察在警务实战指挥与战术、清查、车辆控制、对持枪犯罪嫌疑人抓捕及人质解救战术等一系列警务实战的处置原则、处置技能和战术运用，并提出了几种常见警务实战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法。本书具有实用性强、内容广泛、贴近公安实际工作的特点，是公安警察依法执行警务工作，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的有效指导用

书，可以作为公安院校及相关业务培训部门的训练教材。

本书所提出的操作技能和应用战术，还仅仅是公安实践工作经验的初步总结概括，仍需要在实战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广大公安警察在警务实战工作中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灵活变通，举一反三，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公安队伍的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水平。

目 录

第一章 警务实战理念概述	1
第一节 警务实战的基本要点	1
第二节 警务实战运用的一般性原则	2
第三节 警务实战的适用原理	6
第二章 警务实战法律法规适用	9
第一节 警察进行执法活动的法律规定概述	9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职权与法律监督	13
第三节 刑事犯罪、刑事处罚、刑事诉讼及刑事赔偿	16
第四节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18
第五节 警察使用警械的法定条件	21
第六节 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	24
第七节 警察在实施执法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29
第八节 警务实战中严格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	30
第三章 警务实战技能篇	34
第一节 人体有效控制部位及基本戒备姿势	34
第二节 徒手控制与防卫技能	37
第三节 警械具实战使用技能	48
第四章 警务实战武器篇	64
第一节 枪支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	64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71
第三节 手枪基础使用	78
第四节 长枪基础使用	87
第五节 枪支使用单警基础动作	105

第六节	枪支使用队组配合	109
第七节	枪支的实战运用	119
第五章	警务实战战术篇	151
第一节	警察实战战术概论	151
第二节	警务实战战术原则	155
第三节	警务实战战术行动的指挥	167
第四节	警务实战战术行动的组织	180
第五节	警务实战战术行动的实施	189
第六节	清查战术	199
第七节	车辆查控战术	212
第八节	对持枪犯罪嫌疑人的抓捕战术	239
第九节	人质解救战术	269
第六章	几种常见情况处置战法	307
第一节	队组战术	307
第二节	巡逻遇袭处置战法	313
第三节	公共场所遇袭处置战法	317
第四节	室内暴恐应对战法	319
第五节	公安机关遇袭应对战法	324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警务实战理念概述

提高警察警务实战水平是人民警察打击和制伏犯罪分子及犯罪嫌疑人的一种有效方法和手段，是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作为人民警察，熟练掌握警务实战的基本知识，并在执法实践中灵活运用，是现实斗争的需要，是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是提高擒获、制伏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能力和成功率的需要，也是减少警察遭受不法侵害、有效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警察的职业素质，可以增强警察临场处置能力和应变能力，从而有效地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秩序。

第一节 警务实战的基本要点

警务实战，是指警察在盘查、搜查和缉捕等执法活动中，与犯罪分子及犯罪嫌疑人进行战斗时所采取的原则、方法和行为操作的总称。它是指导警察进行盘查、搜查和抓捕等执法活动，正确抓捕各种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的作战行动的指南。开展警务技能、战术训练，应贯彻以下三个基本要点：

1. 战术思想

战术思想，即战术理论、制订战术方案的思路等。其中，战术理论是对警察长期现实斗争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它对战术方案的制订起指导作用。战术方案是进行实战的总体规划、战术部署等，它是直接指导参战人员作战的依据。一般制订战术方案应遵循以下几个要素：

(1) 信息要素。即制订战术方案必须考虑敌我双方的人数、人

员素质、武器装备以及可利用的地理环境等。做到信息量大、信息来源准确。

(2) 缜密筹划要素。就是要全方位、多角度地考虑问题,尽量不要有疏漏,并且能够预料到可能发生的情况变化。一般来说,制定战术要从可能发生的情况入手,备出2~3个甚至更多的战术和方案。

(3) 简洁、实用要素。战术方案在步骤上、层次上要清晰,在人员布置上要明确,在战术结构上要简单,便于协调配合。

(4) 效益要素。当出现两难的情况时,要权衡利弊以达到最佳效果。最佳效果是指以实现首要目标为主,严密控制,把握主动权,以最小代价换取最大战果。

2. 战术意识

战术意识是指参战人员的战术观念。战术意识一般是靠实战经验的积累或受战术思想的熏陶以及平时训练而养成,反映在临场作战中的战术运用和应变能力上。参战人员的战术意识对战术方案的正确实施及在突发事件中能否果断处置起着关键作用。

3. 战术行动

战术行动是指通过战术思想指导的综合技术运用。它是整个战术训练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实现战术方案的具体运作。其主要通过作战小组配合和警察单兵技战术能力来完成。警察的战术能力是实现战术方案、完成战术行动的关键。

第二节 警务实战运用的一般性原则

警务实战运用的一般性原则是警察在盘查、搜查和抓捕等执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则。这些原则的确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指导思想:一是必须贴近实战;二是必须对实战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三是所制定的原则应是警察临战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贯穿于实战的全过程中。这些原则包括:有备无患原则;优势原则;因案施策、相机制敌原则;攻防结合原则;快速反应原则和合理、有效使

用武器原则。作为警务技能与实战运用的一般性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对警察临场作战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实践中能够起到规范警察行为的作用，直接影响警察执法行动的效率和效果。

一、有备无患原则

有备无患原则是运用警务实战时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则，它属于保障性原则。这一原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临战前的准备。即在抓捕、堵截、搜查这类有目标、有信息并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的执法行为前，应做好战术方案制订、人员布置、武器装备配备以及个人的心理及技能战术准备等，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不打无准备之仗。二是指平时的准备。这种准备主要是心理准备和常规技能、战术准备。所谓心理准备，就是要求警察具备防卫意识、战术意识和临战时的警惕性，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冷静、果断地处置；所谓技能、战术准备，就是要求警察通过平时的训练，掌握一两招或几招简捷实用的作战技巧和几套行之有效的攻防战术，在遭遇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变被动为主动。平时的准备比临战前的准备更为重要。因为，在执法过程中，突发事件是经常发生的，有时根本容不得有丝毫考虑的时间，这时，就只有靠应战者的心理素质、应变能力和过硬的技能、战术。

有备无患原则要求执法警察在平时积极进行战斗准备；在战前做好战术、技能和心理上的准备，做好武器及防护用具、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质的准备。只有这样，才能在战斗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优势原则

优势原则是传统的作战原则。它阐明了一个简单的道理，即在人数上，人多比人少胜率要高；在技能与战术上，技能与战术好的比技能与战术差的胜率要高；在武器装备上，装备先进的比装备落后的胜率要高等。故这一原则要求在实战中，包括在人数、火力配备、技能与战术水平乃至心理等方面都应创造强于对手的优势。在实践中，没有全局的优势要创造局部的优势，若连局部优势都没有

就要等待时机，或拖延时间等待后援，不到万不得已，不可贸然出击，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牺牲。

优势原则的道理虽简单，但确实是很重要的原则。在实战中，往往由于忽视这一原则而导致战斗失败或付出极大代价。同时，我们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又要注意灵活掌握，要正确理解什么是优势，不能只片面地将优势理解为人多或武器先进。争取时间、掌握主动同样是优势，要善于创造优势和利用优势。

三、因案施策、相机制敌原则

因案施策、相机制敌原则突出技能与战术及其运用在警察实战处置过程中的重要性。

因案施策是根据不同的案值，制定相应的对策及战术。对策与战术是多种多样的，如对策包括快捷之策、缓冲之策、进攻之策等，其关键在于能否“对症下药”。如果不能视情用计，再好的战术手段也解决不了问题。因此，因案施策首先要求警察人员，尤其是指挥人员要吃透案情，掌握第一手材料，特别是敌方的人数、人员素质、所处地理环境等都要了解清楚，以便制订有效的制敌方案。

相机制敌是根据战况的发展，灵活运用战术达到制敌目的。它要求参战人员要有随机应变的反应能力，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积极寻找和创造战机，善于把握时机；二是在不适宜出击的情况下，要缓兵待机，不可盲动。

四、攻防结合原则

攻防结合原则的出发点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毛泽东同志说过，“这是一切军事行动的指导原则，也是作战的最基本原则”。我们强调这一原则，不仅仅因为它是“一切军事行动的根据”，更重要的是在对一些案例的分析中，发现警察在实战中存在攻防脱节的情况：进攻时虽有一往无前的精神，却不善于在攻的同时保护自己；防守时过于谨慎，只考虑掩体的坚固和躲避的安全而不注意出击的便利。由于这种攻防上的脱节，要么造成不必要的牺牲，要么

贻误战机使罪犯脱逃。

五、快速反应原则

快速反应原则主要指在实战中完成战术行动要快。任何作战，其“时间”都是最为重要的，有时相差零点几秒就有可能被击中或贻误战机。

快速反应的含义包括：一是接案后战术布置和进行实战行动要快，完成战术步骤要快，即所谓的兵贵神速；二是执法警察的反应能力要强，遇突发事件反应要快。快速反应在实战中一般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头脑反应要快，要求在遇突发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时，能很快作出反应并采取正确、果断的措施，不能有丝毫的犹豫。二是移动速度要快，无论在完成战斗步骤还是与人犯遭遇时，抢占有利地形或躲避对方袭击，都要依赖于快速、果断的移动。三是在战术动作的操作上反应要快。因此，快速反应的原则是警察实战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则之一。

六、合理、有效使用武器原则

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保障性原则。合理、有效使用武器原则的含义是：第一，动用武器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即依法行事。《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明确了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规定以及违法使用武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警察使用武器不能超越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不能采取违反法律规定的方法和手段来对付缉捕对象。只有在判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所列的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下，经警告无效后，才能使用武器。第二，使用武器要考虑周围环境，要突出降低危险、减少伤亡和损失这个前提，以达到及时、有效地制止犯罪行为，保护公共财产、人民群众安危和自身安全的目的。在不便、不能使用武器（在人群中、危险物品附近或重要场所）时，要讲究策略，延缓进攻，采取虚留生路、网开一面等诱捕方式调动对方，在合适的条件出现后，果断采取强制措施。第三，要充分发挥武器的效能，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形下果断使用，不要迟疑。

第三节 警务实战的适用原理

一、防护意识

防护意识实质上是一种心理活动，其核心是指警察实战时的心理准备。警察提高自我防护意识的关键就在于实战时的心理准备是否充分。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先期估计。“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是《孙子兵法》总结出来的一条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战略规律，它对于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同样适用。先期估计要求警察熟悉和掌握各类暴力性案件的特点，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几套具有针对性的技战术方案，以便实战时能以合理、有效的技战术手段来实施缉捕和应付事态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化，做到既有对策又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2) 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暴力犯罪分子在实施先期犯罪以后，往往会继续进行更加严重的暴力犯罪活动，具有极大的疯狂性和残忍性。因此，警察要充分认识到这类犯罪分子的潜在危险，要有敌情观念，更要注意精神集中，切勿麻痹轻敌或盲目自负。

(3) 要树立必胜的信心。防护意识的提高与警察进行自我心理意识调节和心理激发有密切关系。警察要善于调动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自己的潜能，在心理上战胜对方，这是警察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

二、临战语言

由于职业的特殊性，警察在实战中首先应防止暴力行为升级，防止出现武装冲突和暴力对抗，逐步降低危险性，避免造成威胁警察自身和群众安全的严重后果。因此，在临战处置过程中，要设法用语言控制和引导对方，使形势向有利于警察的一面发展，达到其他动作控制、武器控制所达不到的效果。这里讲的临战语言，主要是指警察在与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并争取良好的处置效果所使用的具有针对性的口头语言。

(1) 使用临战语言可以在心理上战胜罪犯或犯罪嫌疑人。

例如,“我是警察,不许动!”“转身靠墙,双手抱头!”等命令,首先表明了警察执法者的身份,同时,又明确了对对方行为的限制,能起到较好的示警作用,在实战制敌时有很强的威慑力。而且,命令在潜意识中还告诉对方,警察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这 will 有效遏制罪犯或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造成心理压力,使之处于一种不敢轻举妄动的境地。实践表明,警察在实战中如果不善于运用示警语言和命令语言,就会丧失利用心理优势威慑对方的有利形势。有一点很重要: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虽然凶残危险,但其惧怕警察的心理劣势始终存在。

(2) 临战语言使用得当,可降低危险发生的可能性。

警察执法活动中面临的情况十分复杂,特别是在盘查、搜查、堵截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必须考虑案情特点、环境条件、人力火力状况等诸多因素,一旦发现问题,要沉着冷静,见机行事。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更不能随意喊叫,以免发生冲突,给其他警察的生命安全带来危险。例如,依法搜查时,发现武器就立刻喊叫“有枪!”虽然这一喊提醒了同事,但对方因罪行暴露也会狗急跳墙,开枪伤人。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应采取延时控制、缓兵之计等策略。

(3) 临战语言的正确使用为正当防卫、依法执法创造了条件。

警察在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善于运用法律作为武器打击罪犯。犯罪分子正在实施犯罪活动时,警察必须严正警告,在具备开枪的条件下,要果断射击,及时制止犯罪,保护自己和群众安全。

三、临战控制

研究临战控制的目的,就是在依法处置严重暴力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员的过程中,降低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减少或避免警察遭受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不法侵害,为实施最后的抓捕行动提供安全的保证。

(1) 警察依法执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总则第1条和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

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这是法律为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所赋予警察的权力。反映在临战控制之中，法律赋予警察的权力集中表现在强制手段上，临战控制如果不具有“强制”这个特征，那么，法律的威慑力、严肃性、强制性就无从表现，临战控制就没有丝毫的意义和效果。所以，临战控制是建立在依法执法的基础上的。依法执法是临战控制的前提条件。

（2）限制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实施临战控制的目的是警察在依法履行职责、抓捕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同时，有效地保护自己，避免遭受对方的不法侵害。显然，对警察构成危险的正是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因此，他们的行为是临战控制时必须首先给予限制的。限制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在临战控制中是十分重要的。这是降低他们拒捕反抗、侵害警察的重要手段，可以说，这是实施临战控制的中心环节。

（3）临战控制是一种技战术行动。临战控制实质上是一种行为操作，是由多种缉捕技术动作有机结合所形成的一系列行为操作的总称。作为技战术行动，临战控制就应该被当作是警察所采取的某种方法和手段。

第二章 警务实战法律法规适用

第一节 警察进行执法活动的法律规定概述

一、警察进行执法活动的法律规定概述

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关于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活动的立法始见于1957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其第6条规定：“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遇有拒捕、暴乱、袭击、抢夺枪支或者其他以暴力破坏社会治安不听制止的紧急情况，在必须使用武器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1980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了《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对人民警察使用各种武器和警械的条件、程序、禁则、注意事项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此后，公安部根据公安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一些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对保障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活动，依法执行职务，起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1983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针对人民警察在打击和制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卫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负有特定责任，联合颁布了《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对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具体规定》）。《具体规定》的颁布，对于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违法犯罪分子实行正当防卫，以履行其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的神圣职责，有着重大意义。在《具体规定》颁布以前，由于对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的正当防卫问题没有明确和统一的认识，以至于一些地方发生了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使用警

械和武器实行防卫而被错误处理的案件。1990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看守所条例》及1994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监狱法》，又分别对看守所、监狱两个特定场所的人民警察如何使用警械和武器作了具体的规定。

由于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违法犯罪活动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持枪杀人、持枪抢劫、开枪拒捕、暴力袭击人民警察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屡有发生。这些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也给人民警察履行职责构成严重威胁，甚至危害人民警察的生命安全。为此，1995年2月28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人民警察法》，对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活动作了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10条、第11条分别规定：“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1996年1月16日，国务院又依据《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规定，对《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作了修订，颁布了《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经过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又对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活动及采取强制措施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至此，我国适应时代需要，较为完备的关于警察执法活动的立法已初步形成，对人民警察进行控制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法律保护作用。

二、警察进行执法活动的法律特征

人民警察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是一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和普通公民的正当防卫，制止违法犯罪，有着不同的特点。

(1) 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活动是一种职责上的要求，法律上的义务。当人民警察在能够履行控制职责的前提下，擅自放弃此义务，从而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是渎职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而普通公民正当防卫是刑法赋予的权利和道义上的义务，既可行使，也可放弃，当其放弃时，只是承担道义上的责